

排協鐵腕鋏裁判

企業男排聯賽 發球權誤判 朱光榮處上半球季不得再執法 賴繡花停權兩周



【記者許瑞瑜／報導】針對企業男排聯賽花蓮站發生的嚴重誤判事件，中華排球協會決定對該場賽事第一裁判朱光榮、記錄員劉振豪處以上半球季不得再執法的停權處分，第二裁判賴繡花則被停權兩周，這是排球協會第一次對裁判開錘。

這起誤判發生在5月6日台中商銀對台電之戰，第四局台中商銀16：14領先時，台電得一分追成15：16並取得發球權，按輪轉順序，台電應由江天

▲第一裁判朱光榮（椅上站立者）因為6日台中商銀對台電一役嚴重誤判，遭中華排協處以上半球季停權處分。
排球協會／提供

祐發球，卻誤由黃風勝發球，台中商銀發現有異提出質疑，但裁判未處理照樣鳴笛，台電再得一分追成16：16。

此時台電江天祐也發現弄錯了，趕緊從黃風勝手中拿回球，台中商銀再提抗議，但第一裁判朱光榮竟未予理會，又讓江天祐連發了兩次球，並再添兩分變成18：16，出現發球順序未再輪轉的情況下，由同隊兩位不同球員先後發球的怪現象，全場一片嘩然。

在場的審判委員見狀馬上制止比賽繼續進行，查證後確認台電從15：16起發球順序便發生錯誤，按競賽規程，沒收錯誤發生期間台電所得到的三分，並判對手隊得一分並取回發球

權，比數變成17：15台中商銀領先後續賽，才平息爭議。

中華排協秘書長章金榮說，對第一裁判朱光榮和記錄員劉振豪作出上半球季停權處分，是因為劉振豪沒有在第一時間發現台電發球順序錯誤，朱光榮則是在已發現錯誤後未及時處理，且一錯再錯，至於第二裁判賴繡花，則是因未盡提醒之責而受罰。

企業男排聯賽三年共有24位裁判，除聯賽開打前的裁判研習外，每周賽事開賽一個半小時前，排協都會召開裁判會議，針對各種情況、判例作提醒，對於此一誤判事件，章金榮很重視，強調：「裁判一定要再教育、水平要提升，這部分排協責無旁貸。」